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中心医院综合病房楼室外及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综合病房楼室外及绿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邓州市中心医院内。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项目编号:2025-04-20。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内容范围: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竣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伍仟元整(¥190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20%,主材料进场后支付工程款30%,竣工

验收后支付工程款40%,剩余金额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

付清。

(2) 每次付款节点拨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方提供和移交如下资料：

① 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② 与本次拨款节点工程内容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

③ 所有资料必须齐全、有效，并由工程师审核无误。如不能提交相

关资料，将视资料完整情况，暂扣本次拨款额度的1-3%作为资料押金，待

资料完整提供后，予以返还。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张宇；证书编号：豫241111224232。

联系电话：0377-62681777；邮箱：1113830777@qq.com。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本合同协议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施工图纸；

(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9)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招标答疑；

(10) 投标承诺书；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标人

(1)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2) 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道路和场地;

(3) 若承包人在将工程项目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的情形, 发包人有解除本合同, 对此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要求。

(4)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民工向发包人聚众滋事等影响发包人正常运营的, 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在验收过程中(含中间验收),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质量被判定不合格, 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开始整改的, 或者超过指定的期限仍未整改合格, 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 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方有权对不足的部分予以追偿。

2. 承包人

(1) 承包人所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及主要管理人员及时到位, 不能随意更换,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组织施工, 不能随意更改, 因特殊情况需更改的, 应形成书面文件, 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

(3)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防火规定, 按期按质完成施工;

(4) 对于施工过程中有关事项(如材料、设备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 应当及时并予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现场施工人员保证接受甲方现场人员安排, 听从甲方人员指挥; 如不遵从甲方指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工作人员;

(5)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每天必须保证完工场清料清;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

护:

(7) 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并帮助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8) 承包人按照工程约定时间没有完工, 按照每延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罚款。

(9) 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事故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3、工期顺延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发包人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不符以及不满足开工条件的;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手续,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

(5) 不可抗力;

(6) 另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移交、接收工程

(1)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清理干净, 如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 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 造

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承包人应填写工程移交书, 经发包人签字后, 视为工程移交完

毕; 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 承包人按要求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逾期一日, 以合同总价款 0.5%/日的标准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邓州市中心医院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贰份。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盖章)



承包人 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和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

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

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标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标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标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标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标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标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标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

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

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

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

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

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

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

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

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

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

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

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

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某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

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用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包人，由\\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包人，并征得\\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用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包人可以\\与\\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包人工作

8.1 \\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

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不符以及不满足开工条件的；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手续，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

(6) 不可抗力；

(7) 另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

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

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发承包人不按约定预付, 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个工作日后向发承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 发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 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停止施工, 发承包入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 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有效,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 经书面催告在合理时间内仍未进行计量的, 视为确认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 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无效, 工程师通知后承包人未参加的除外。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

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

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

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

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

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延期支付。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

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

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

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

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

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

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

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

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的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

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

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

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

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

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

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沒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承包人按竣工验收报告提出修改意见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4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

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

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与承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

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

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

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

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

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

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

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

意向，在索赔事件终止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给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

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

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

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包括因疫情、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

发给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

洪、震等自然灾害。

3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给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及

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给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

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发给人应每隔 7 天

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发给人向工

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保险

39.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

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3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4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5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0、担保

40.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 作为本合同附件。

41、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1.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 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 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 应取得工程师认可, 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 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影响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 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 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 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合同解除

43.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 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 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4 一方依据 43.2、43.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4、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4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6、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进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投标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图纸答疑内容及标书答疑内容；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 交通运输

1.2.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

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1.2.2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

施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内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

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2.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临时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方承担。

2 发包人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只提供水源、电源，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

2.1.3 提供基础资料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及技术文件壹份。发包人交付的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人不

得擅自修改。

2.1.4 日常管理部门及工地代表

发包人委托_____为日常管理部门，工地代表：_____，电话：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负责协调地方关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

报送发包人留存；

(3) 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要求、补充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现行建

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

改，工期不顺延。并接受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若

不服从管理，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

(4) 承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做好已有竣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若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已有竣工工程的损坏，有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

成的一切损失，否则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损坏工程的修复费用；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

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6)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9)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0)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挪用于其他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叁套,移交发包人;

(1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保修义务;

(13)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姓名:张宇;证书编号:豫241111224232;联系电话:0377-6268177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贯彻实施国家现行的各类施工验

收规范及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和各项质量文件、规章制度,对工程质量负责;负责明确项目部人员的岗位职责,做好生产及监理单位及其它施工单位组织协调、沟通;负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资源配置与质量控制工作,认真执行合同,确保工程质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

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撤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发包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进行覆盖。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书面通知发给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5.3 隐蔽工程检查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本工程

5.1 质量要求

5 工程质量

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不能达成一致，按照第 18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后，按照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4.4 商定或确定

4.2 监理人员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 监理人

3.7 履约担保：双方另行约定。

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

齐所有保护设施。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
6.1.4 承包人应加强对本单位职工的安全技术培训，并按有关规定配

停止施工，且工期不得顺延。

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
6.1.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专门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并贯彻到

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
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
本工程在开工前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前期垫资。承包人
承包人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担。

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
工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本合同所适
6.1.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

期，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

工)的约定执行(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只承担延误的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8 款(暂停施
取应急措施。

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采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变动、事先未知的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
指示。

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

6.1.1 文明施工

6.1 安全文明施工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双方约定时间重新检查。
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

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1) 施工方案；

包含以下内容：

7.1.1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施工组织设计应

7.1 施工组织设计

7 工期和进度

建筑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或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拉出厂区外处理。

6.2.1 承包人应把现场施工材料堆放整齐，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应把建

6.2 环境保护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

7.6 不利物质条件

补缺陷的义务。

延误的，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
工及事故处理等导致延误工期时，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

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
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
开工日期开工的，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 工期延误

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合理利润，只承担延误的工期。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日期起算。

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
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在计
7.3.2 开工通知：发包人应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
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
7.3.1 开工准备：承包人应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

7.3 开工

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
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
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发包人报

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只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对合同履行已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招标清单外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并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该工程所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价格均含装、卸、运输等费用，并已包含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变动因素。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发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不得使用。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发生变化及由发包人要求追加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内容。

工程变更、增加及工程甩项等，必须先办理变更手续，并填制设计变更通知单，经有效签证后，承包方可实施。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编制预算书；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编制预算书。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的，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21)》编制预算书。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发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9.2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调整范围：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砂石、生石灰、机砖(加气混凝土块)；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依据该项目的投标当期邓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价格，邓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同期《邓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如果邓州市没有造价信息价格，参照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3)、价格调整按照上述确定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签证和调整方法按本合同

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材料价格涨跌 5% 以内不调整，涨跌超出 5% 调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 5% 以内的涨跌。

1、单价合同。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调整。

1-2016 定额重新组价以实决算，并由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按照 HA02-3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

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它清单项目中，不再增加费用；(3) 由于发包方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

(1) 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及变更单；(2) 承包方漏项的造价视为含在其

(6) 变更、签证调办法

调整。在竣工结算时调整，中间不作调整。

(5) 暂定价材料(如果有)按双方签字确认的认质认价单为依据，据实

(4) 上述“材料”系指本合同约定调整范围内的材料。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

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

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

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

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专用条款10.1 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1.2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20%。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照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束付至合同价的 90% 暂停付款。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验收合格

后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

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

8 小时。监理人、发包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

有权自行验收，发包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

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审

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

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

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

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2.2.2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12.3 竣工退场

12.3.1 竣工退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竣工结算

待工程竣工经发包人联合验收合格及环保部门指定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并提交详细的竣工资料审计决算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

0%, 剩余金额在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付清。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自发包人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贰年。

14.2 保修

本工程质保期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提供全套的保修服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材料费、人工费等。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申请书(需由日常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送达 28 日后，发包人不进行验收的，按工程合格处理。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函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确需更换需发发包人同意。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16 保险

有权解除合同。

争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均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

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

书，结清全部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

的清理和撤离；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

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

15.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

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

况时，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

承包人出现第 15.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6)项约定的违约情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保险费，因没有为现场人员办理保险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意外伤害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如果出现索赔事项，双方按照通用条款的要求协商解决。

18 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邓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邓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将做如下承诺：

1. 对招标文件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

2. 施工能力承诺

我公司成立项目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依据投标文件的承诺，

制定科学、详细、周到的施工方案，及时安排前期资金，并安排施工队

伍、机械进场，在安全的前提下，交给用户一个合格的工程。

3. 质量承诺：(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及技术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4. 工期承诺：

不降低质量标准的前提下，30 日历天能竣工。

如果需要工期顺延，情况为：①工程量增加(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外的

部分)；②不可抗力；③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5. 质保期承诺

本工程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6. 售后服务承诺

(1) 工程项目竣工交付后，由项目经理部向业主提供工程质量回访联

系单。

(2) 业主在发现质量问题时，填写《工程质量回访联系单》，通知联系

人，当业主以其他形式通知我部时，我方将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业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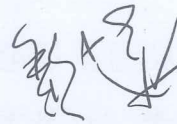
商讨解决方案。

(3) 对合同保修期满后业主所提出的维修要求，最迟在 48 小时内落实

人员，实施服务。

(4) 在施工过程中，认真做好服务工作，做到急业主所急。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盖章)

- (5) 工程竣工后实施保修服务的具体人员在服务过程中, 严格按照《工程保修服务通知单》的要求保修, 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并做好服务记录。
- (6) 按照公司工程部编制的年度回访工作计划, 工程竣工后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质量回访。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邓州市中心医院：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邓州市中心医院室外及绿化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邓州市中心医院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医院及项目监理方，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5、我公司设立该项目自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以备日常监督。

承诺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